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2〕395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三乡镇古鹤建材城 (地块一)工改项目规划条件论证的批复

三乡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审定《中山市三乡镇古鹤建材城(地块一)工改项目规划条件论证》成果的请示》(三乡府请〔2022〕34号)收悉。批复如下:

一、经审核,《中山市三乡镇古鹤建材城(地块一)工改项目规划条件论证》业经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议审议通过,符合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《中山市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原则同意《中山市三乡镇古鹤建材城(地块一)工改项目规划条件论证》,该规划条件论证报告作为三乡镇古鹤建材城(地块一)工改项目的规划审批依据。

二、你镇要加强对上述规划条件实施指导、监督和检查,不得随意调整,会同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加强对上述项目的监管,确保该项目的建设符合乡村振兴、建筑施工

安全、生态环保等各方面的管控要求。

三、市自然资源局应加快相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进度，将已批规划设计条件落实到相应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。

四、你镇应在上述规划设计条件获批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11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教育体育局，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自然资源局，生态环境局，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交通运输局，公路事务中心，水务局，农业农村局，中山供电局，城建集团。